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8275_1_0408453834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黃富玉等36人為112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